

审核函〔2021〕020055号

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

深圳市雄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按照《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的相关规定，你公司已进入中国证监会注册环节。现将中国证监会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转发你公司，请予以落实，并在五个工作日内提交回复，回复内容需先以临时公告方式披露。若回复涉及修改募集说明书，请以楷体加粗标明。我所收到回复和更新的申请文件后，一并报送中国证监会。

发行人、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的回复是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发行人、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应当保证回复的真实、准确、完整。

附件：证监会注册环节反馈意见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

2021年3月3日

附件：证监会注册环节反馈意见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

近期，我部审核了深圳市雄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再融资申请文件。现按照《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三十条等相关规定，将需要问询的问题发给你们，建议及时发出，要求公司规范落实。

附件：深圳市雄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监管部

2021年3月1日

附件：

深圳市雄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请发行人说明建设总部基地大厦的土地性质是否属于工业用地，如否，请说明用地是否符合土地规划用途、建设进展、后续是否存在对外出售的计划，是否存在变相用于房地产开发情形；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是否存在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是否持有房地产开发资质。请保荐机构和律师对该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2. 2017 年至 2019 年，发行人净利率高于可比公司，且与可比公司变动趋势不一致。根据业绩预告，公司 2020 年扣非后净利润预计为-2510 万元至-3410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较高。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结合公司行业地位、技术优势及毛利率、期间费用率等情况，说明报告期发行人净利率高于可比公司且与可比公司变动趋势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2）结合公司具体业务开展情况及可比公司情况，说明 2020 年由盈转亏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可比公司变动趋势是否一致。（3）报告期内货币资金余额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可比公司货币资金规模是否存在较大差异；最近一年一期货币资金的具体存放情况，权利是否受限，是否设定质押等；报告期内货币资金与利息收入的匹配性，是否合理；结合货币资金未来使用计划，说明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